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關於回購註銷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4月4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2年激勵計劃以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授出2022年激勵計劃項下的新A股；及(ii)日期為2023年5月4日及2023年6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2年激勵計劃項下的首次授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4年1月26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數量、價格及資金來源

(一) 回購註銷的原因

本公司2022年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中，8名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在本公司任職，或因崗位變動導致不再屬於2022年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決定回購註銷上述8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 回購註銷的數量

本公司擬回購上述8名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150萬股。

(三) 回購註銷的價格

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在本公司任職，或因崗位變動導致不再屬於2022年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其尚未達到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

本次擬回購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5.33元/股，8名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在本公司任職，或因崗位變動導致不再屬於本計劃規定激勵範圍的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人民幣5.33元/股加上回購時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 回購註銷的資金總額及來源

本次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7,995,000.00元加上應付給激勵對象的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資金全部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二、本次回購註銷後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註銷後，本公司股份總數將由16,263,661,425股減少為16,262,161,425股，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如下：

股份類型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 (股)(+/-)	本次變動後	
	股份數量(股)	比例		股份數量(股)	比例
有限售條件股份	97,950,000	0.60%	-1,500,000	96,450,000	0.59%
無限售條件股份	16,165,711,425	99.40%	0	16,165,711,425	99.41%
股份總數	16,263,661,425	100%	-1,500,000	16,262,161,425	100.00%

- 註： (1)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本公司股權分佈仍具備上市條件。同時，2022年激勵計劃將繼續按照法規要求執行；
- (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變更職工代表監事。楊向陽先生於2022年激勵計劃下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擬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 (3) 首次授予的14名關連人士激勵對象中，由瑞凱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其於2022年激勵計劃下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擬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三、本次回購註銷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數量較少，且回購所用資金較少，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也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勤勉盡職。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為股東創造價值。

四、獨立董事意見

獨立董事認為：本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2022年激勵計劃的規定，本次回購註銷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回購註銷的原因、數量、價格合法有效，此次回購不會影響2022年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實質影響，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獨立董事一致同意回購註銷8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計150萬股。

五、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2022年激勵計劃等相關規定，本公司2022年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中，8名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在本公司任職，或因崗位變動等原因導致不再屬於本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上述8名激勵對象不再符合激勵對象條件，監事會同意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0萬股。本公司關於本次回購註銷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購價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2022年激勵計劃等相關規定，審議程序合法有效，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六、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本次回購註銷相關事項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授權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及2022年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回購數量、回購價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及2022年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